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通〔2025〕1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2025年第1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5年1月22日

上海理工大学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内部各单位主要中层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学校改革发展，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中层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上级单位的经济

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指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任免的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政正职中层干部，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中层干部；

（二）直属企业和直管单位等的主要负责人，是指由学校负责任免的直属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三）其他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指由学校直接管理或者挂靠于二级机构的、且具有独立经济管理权限的其他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对有管理权限的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其他内设机构、直属企业和直管单位等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六条 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中层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中层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同一单位党政主要中层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七条 审计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学校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处和参加审计项目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学校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分管组织工作、协管审计工作与分管内部控制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召集。

联席会议成员由审计处、组织部、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综合办公室、人事处、规划发展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规定，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列席联席会议。

第十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关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政策、要求和学校党委相关工作要求，领导和部署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审计结果运用情况报告，专题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在学校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负责经济责任审计的协调推进实

施。联席会议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重要问题，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校党委常委会报告。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建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研究起草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向联席会议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等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办公室成员包括组织部、审计处、纪委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实行定期和不定期会议制度。涉及个别部门的问题，可以授权联席会议办公室与相关部门沟通。

定期会议每年年初召开1次。不定期会议需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召开审前、审中及审后例会。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提出，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征求联席会议召集人意见后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落实会前准备工作，并在联席会议召开2个工作日前通知与会人员 and 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如下程序制定:

(一)由校党委组织部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校党委常委会决议通过的名单,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草案,报审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中层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中层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其他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本市重要财经政策情况,落实学校管理制度和工作部署,坚持依法治校,推进事业发展情况;

(二)根据学校确定的中心工作及本单位职责,统筹推进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完成本单位年度重要目标任务工作情况;

（三）建立和完善本单位治理结构，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情况，实施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情况，监督保障“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执行和实施效果情况；

（四）完善本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情况，规范经济事项行为，防范化解经济风险情况；

（五）预算和财务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情况，执行财经法规及会计制度情况，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真实、完整、合法情况，国有资产使用的管理监督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遵守各项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七）以往内外部审计、巡视巡察及各类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落实完成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其他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参考本规定执行。如果上级单位有具体规定的，以上级具体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的正职领导由学校领导或中层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条 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审计处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

审计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业人员或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实施审计，并加强对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应按照审计规定向被审计中层干部本人及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实施审计时，按要求进行审计公示。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合作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往巡视、巡察发现经济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预算分配、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可通过召开干部见面会或群众座谈会，审查干部的述职报告及所在单位的会计资料、实物、资产等方式进行审计、取证，按规定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提交书面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经济责任审计应充分运用纪监、巡视、巡察工作成果，建立健全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结合，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九条 对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中层干部的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要求、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中层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依规依法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中层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和财经制度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中层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中层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

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中层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中层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中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应以适当方式向学校相关机构提供情况。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处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中层干部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中层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中层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描述、定性、定性依据以及被审计中层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审计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审计组编制的审计报告由审计处负责人审核后，整理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至审计组；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

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联席会议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报送审计处。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干部提出的书面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联席会议予以说明，由联席会议进行审定。

第三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定签发后，向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出具。

第三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精简提炼，形成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重点反映被审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中层干部及被审计单位，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报送校领导，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必要时，可以将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情况抄送该部门。

第四十一条 审计终结时，审计组应将审计形成的各种文件和材料进行最后整理、鉴别和取舍，并按立卷的规则和方法进行组卷，经审计组长复查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案卷的编目、装订并存档。

第四十二条 审计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综合办公室处理。

第四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联席会议办公室视情况向被审计中层干部及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人参加。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审计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被审计中层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中层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依据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加大审计整改检查和专项监督力度。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改：

（一）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在领导班子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三）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查找问题根源，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防范系统风险；

（四）被审计中层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应当根据上级规定，对其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下属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虽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可参照上级文件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由资产经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将审计计划及审计结果报学校审计处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文件调整，相关条款以上级文件的新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上理工〔2019〕67 号）与《上海理工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上理工〔2019〕68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